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PF33012023010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答复意见以及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厅对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南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请产生单位按规定要求对废物进行包装,督促承运单位落实运输过程中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单位要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对产生单位落实上述工作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联系人:杨铭

联系电话:85085229

传真:85085325

地址: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H楼)(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H楼)2楼综合受理窗口

附件: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废物信息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13日

附表: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1	900-213-08	废硅藻土	250.000000